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徐銘鴻律師

葉妍廷律師

景萌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TCW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. LLC間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,799,030.5元，按原告民國112年1月11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0.48元換算，為新臺幣(下同)54,834,450元(0000000.5x30.48=0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,834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94,5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